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主要内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同意《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3、同意《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4、同意《关于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 6、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 8、同意《关于修订〈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同意《关于修订〈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第一、二、三、五、六议案）的内容和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桥集团持有联发公司 39.6%股权的评估值应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保证评估价格的公平、公正和公允，以保障各方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长颜国平、副监事长王文博上是由该公司委派的监事，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对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五、议案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